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9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劉昱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1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623元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2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，經原告核發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之信用卡。詎該信用卡所生之消費款(下稱系爭欠款)，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臨櫃轉帳137元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。系爭欠款經原告於113年3月1日以被告存款扣還401元後，尚餘99,167元，及其中94,623元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，按年息14.8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04 用卡消費明細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至10頁)，而被告
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6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7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08 張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0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1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薛福山